

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研讨会

会议录

1983年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

目 次

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研讨会纪要	(1)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概述	阎立中 (3)
AACR2 ISBD 的应用及会议出版物著录的若干问题	刘光玮 (11)
附：会议录著录主要款目规则	(12)
附：讨论摘要	(21)
个人著者标目的结构与形式	苗惠生 (26)
附：讨论摘要	(35)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的团体标目初析	张蕴珊 (37)
AACR2 中统一题名的使用	韩荣宇 (45)
附：讨论摘要	(51)
AACR2 中的附加款目	韩坤范 (54)
AACR2 排检项的选择	孙云崎 (65)
编目领域中国际标准的进展	阎立中 (67)
上海图书馆试用 AACR2 的情况	叶奋生 (69)
附：讨论摘要	(72)
北京大学图书馆使用 LCSH 的经验与存在问题	熊光莹 (73)
附：讨论摘要	(76)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在美国的使用情况	钱秋荪 (77)
附：讨论摘要	(80)
图书编目的标准化与自动化	谭祥金 (83)
附：讨论摘要	(85)
电子计算机在图书情报工作中的应用	戎 行 (87)
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自动化情况及在我国应用 LC-MARC 的可行性	孙蓓欣 (95)
北京大学图书馆应用计算机的试验工作及今后设想	陈源蒸 (102)
附：讨论摘要	(105)
关于西编教学问题的讨论摘要	(106)
附 录	
1. 按《(普通图书)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编目的西文目录卡片格式	刘光玮 (108)
2. 应用计算机试验编制“北京地区西文新书联合通报”的成就，存在问题与改进意见	陈源蒸 (118)
3.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修订的方针与步骤	李云增译 (126)

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 自动化研讨会纪要

(一)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与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会于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北京联合召开“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地质部情报所、北大、清华、人大、北师大、上海交大、复旦等高校图书馆，北大、北师大、武大、华东师大、东北师大、安徽大学等校图书馆学系的西编工作人员与教学人员，计算机应用的有关人员等，共三十四人。

会议是在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会已经制定了“文献著录标准（总则）”、上海图书馆从一九八二年十月起试用 AACR2，北京地区西文图书机读目录研制协作组已经进行了三年多的试验，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上海地区计算机网络试验计划已通过论证，有可能列为国家项目，北京图书馆、北大图书馆即将安装计算机，西文图书很快就要实现机器编目的背景下召开的。标准化与自动化的问题都已提到了议事日程。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的召开是很重要的，对我国图书馆西文图书编目的实际工作、理论研究、教学改革与自动化的实现，都将起推动作用。

(二)

会议之前许多同志就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所涉及的问题，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采取专题发言与学术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各抒己见，相互磋商，开得生动活泼，问题讨论比较深入。

会上作专题发言的同志有：

阎立中（科图）：AACR2 概述与我国采用需要考虑的问题

刘光玮（北图）：ISBD 格式的应用与学术会议录著录的问题

苗惠生（北图）：AACR2 中个人名称的著录与形式

韩荣宇（北大）：AACR2 中统一题名的使用问题

韩坤范（科图）：AACR2 中的附加款目问题

叶奋生（上海）：上海图书馆使用 AACR2 的经验与存在问题

熊光莹（北大）：北京大学图书馆使用 LCSH 的经验与存在问题

戎 行（上海交大）：电子计算机在图书情报工作中的应用

谭祥金（北图）：图书编目的标准化与自动化

孙蓓欣（北图）：美国国会图书馆编制 MARC 的情况及北京图书馆应用计算机的准备。

陈源蒸（北大）：北京大学图书馆计算机应用的情况与今后设想

张蕴珊（北图）：AACR2 的机关团体标目（书面发言）

会议期间，美国新泽西州，Rutgers 大学亚历山大图书馆期刊部主任钱秋荪女士到会介绍了美国图书馆界采用 ISBD、AACR2、LCSH 和利用计算机进行联机编目的情况，并进行讨论。

上海图书馆、华东师大图书馆学系、上海交大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的同志为了开好这次会议，还将 AACR2 的有关章节译成中文。

(三)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从我国西文图书编目的实际出发，为了共享国际上已有的成果，加快图书馆实现自动化的步伐，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应当也可以采用 ISBD（国际标准书目著录），AACR2（英美编目条例第 2 版），LCSH（美国国会图书馆标题表），当然也要结合我国国情做一些具体规定与必要的修改，大家还就需 要具体规定与修改的地方逐条进行讨论，对一些重要原则取得了一致看法。

对采用 ISBD、AACR2、LCSH 的可行性，也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会同志认为：我国现行西文图书编目的著录规则，也是从国外引进的，随着国外出版事业的发展，西文编目工作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ISBD 与 AACR2 是适应这些发展与变化而产生的，因而采用它们是有基础的。与会同志还认为：为了提高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必须设立主题目录，这也是计算机编目所需要的。对于标题表的选用，由于汉语主题词表在中文图书编目中都还未试用，以它来处理西文图书尚无把握，为了不延误工作，实现机编的时机，以试行采用 LCSH 较为合适，根据已经使用单位的经验，要进行修改的地方并不太多。

主要的问题是要加强人员的培训，与会同志表示要共同努力来做好这一工作。

会议期间还就西编教学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到会的教学人员表示，为适应标准化与自动化的发展，教学内容要进行适当改革。

(四)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是成功的。为使会议成果更广泛地进行交流，委托北京大学图书馆的同志将会议发言与讨论情况整理成册，将已译好的 AACR2 有关章节分别印刷，向全国图书馆界通报并征求意见。同时为了推动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的实现，同志们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有关部门正式决定在西文图书编目中采用 ISBD、AACR2，并试用 LCSH。
2. 为此，由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与北京大学图书馆三个单位的刘光玮、张蕴珊、苗惠生、阎立中、韩坤范、韩平、韩荣宇、熊光莹、李云增等同志在近期内集中一段时间，起草采用 ISBD、AACR2、LCSH 的具体规定。
3. 由上述单位负责从八四年起，首先在北京地区进行人员的培训工作。
4. 尽快恢复西文原版图书的统编工作，并采用 ISBD、AACR2、LCSH 进行编目。
5. 有关部门对图书馆应用计算机的工作进行协调，抓紧图书馆网络的建设。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概述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阎立中

《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 以下简称 AACR2) 出版于1978年底。它的出版是近年来国际编目界的一件大事。现就它的历史沿革和使用中的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供同志们参考。

一、AACR2产生的历史背景

与 AACR2 有直接关系的编目条例有：

1. Cataloguin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Compiled by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the (British) Library Association, Chicago, ill. ALA Publishing Board, 1908. 88p.

这是1908年的《英—美条例》，它是 AACR 的基础。《英—美条例》奠基于1841年英国博物馆的图书馆编目规则与美国乔维特 (Jewett) 编目规则。一般说，国外1841年以前的图书著录方法还是任意的，没有统一的规则。1841年以后，在英国博物院图书馆工作的意大利人潘尼兹 (Panizzi) 确定了几条对以后的发展很有影响的编目原则：

1) 图书馆进行编目时的主要依据是书名页；

2) 著录标目的选取除了著者，书名之外还可以用形式标目 (Form headings)，如各种会议录集于中“会议”这一名词下。

3) 机关团体出版物应以机关团体名称为著录标目。

美国1852年乔维特编目规则的原则与潘尼兹的原则基本一致，它着重强调了：

1) 作为著录标目的个人著者姓名要用其真名，不用假名或笔名；

2) 凡是匿名著作，可用其书名作标目。

它的第三个特点与潘尼兹的原则一致，即认为机关团体出版物应以机关团体的名称为标目。

1904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接受了英国图书馆协会的建议，两国合作编制一个统一的编目条例。几经协商讨论，双方求同存异，在以上两个条例的基础上，1908年正式出版了统一的编目条例。在这个条例中，第一次明确了著者原则 (author's principle)，也就是选取著者为主要款目的原则，这也是 AACR2 沿用的一条主要原则。

2. 1949 年 ALA 条例，即 ALA Cataloguing Rules for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Prepared by the Division of Cataloguing and Clasification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hicago, ALA, 1949. 265p.

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1908年条例的修订版。修订工作是由美国图书馆协会主

持的，内容只涉及著者与书名款目。它的特点是扩充了1908年的条例。它没有涉及的著录部分（即描述部分）由美国国会图书馆编制了专门的规则与之配合并于1949年同时出版。

3. 1967年的 AACR1，这是英国、美国、加拿大三个国家五个单位共同编制的。它与1949年条例的主要区别在于：

- 1) 明确说明此条例适用于多款目，多语种所组成的目录，也适用于各种载体的文献；
- 2) 主要适用于专业图书馆，研究图书馆和大型图书馆。

以上三个条例是 AACR2的基础。AACR2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沿着这一主线发展下来的。研究 AACR2，就不得不对以上这些条例有所了解。

与 AACR2有关的编目理论方面的资料有：

1953年柳别茨基 (Seymour Lubetzky)写的一本小册子：“Cataloguing Rules and Principles”这是 AACR2 的理论基础。他是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工作期间完成这本著作的。《编目条例与原则》的书名含意是：五十年代前只有各种编目规则与条例，却没有理论的原则。由于没有原则指导，各种规则也就是任意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所以编目工作出现了许多问题。这本书在编目史上是很重要的，它说明了一个道理：编目的具体规则重要，但编目的理论原则更重要！

1960年柳别茨基根据自己的认识，起草了一本名为：“Code of Cataloguing Rules”的条例，可惜没有完稿。

在1961年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中，柳别茨基1953年所提出的意见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参加会议的有五十个国家与地区的代表，柳别茨基的“编目不仅要有规则，而且要有原则”的论点得到了国际公认。我国1962年出版了这一会议论文的中文选译本。由于大家对巴黎会议的“原则声明”的解释不一，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委托南斯拉夫的维若娜女士草拟了对1961年“原则声明”的正式解释，于1971年出版，题名为《巴黎编目原则会议“原则声明”的注释本》，这就是 AACR2 的理论蓝本！

二、从编目条例应当具有的内容、要求上看 AACR2

著录工作的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即文献描述 (Description) 与款目的标目 (Headings)。编目工作的总的目的是要达到对所著录的文献的识别与揭示，其基础是文献本身的知识内容。具体讲，文献是个人或团体有效劳动的产品，这些个人或团体对文献的知识、艺术内容直接负责；他们既是文献知识与艺术内容的创造者，也是责任者。编目工作的任务，就是识别、揭示他们，并对文献载体的外形进行描述。编目条例应具有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 ① 确定所著录文献的检索点 (access point) 以及在目录中需要多少款目，款目数量确定后又如何排入目录；
- ② 确立每个款目的标目形式；
- ③ 选择一个款目作主要款目。编目规则发展到 AACR2 为止，主要款目的概念仍然存在；
- ④ 具体文献的物质外形描述。

AACR2 沿袭了西方编目条例的总原则，也是所有西方的编目条例都同意并采纳了的原则，即“著者原则” (authors Principle)，它认为：“识别著作责任者是编目过程中的主要步

骤”。由此产生的著录问题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1. 个人或团体著者的选择

1) 关于个人著者

和以往英美编目条例相比，AACR2的个人著者概念有所变化。概念的外延缩小了，过去写作者，编者，译者，绘画插图者等都是著者。1953年柳别茨基提出著者应是对文献知识内容负责的人；编者，编纂者等既不是文献知识内容的创造者，也不对其负责，所以不能视为“著者”。AACR2根据这一原则，对编辑的书一律采用书名作标目，这就是书名标目日益增多的原因。

2) 关于机关团体著者

选取机关团体为著者是英美的老传统。1908年素鲁士编目条例是不承认团体款目的。1908年的英美编目条例却明确规定：“凡是以机关团体名称出版，发行的一切出版物，均以该机关团体名称为主要款目的标目”。1949年的ALA条例继承了这一传统，而且把它大大地复杂化了，范围也扩大了。在1961年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对此有了较大的变化。在一个拒不承认，一个广为使用的矛盾中，会议进行了折衷。对机关团体著者予以承认，但严格限制了它的范围。会议“原则声明”中规定：“凡是反映了机关团体活动的思想，反映了机关团体本身的活动的出版物，以该机关团体名称为标目”，只用机关团体名义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不能以团体名称作标目。

1967年新出版的普鲁士条例在1961年的原则下，与英美编目条例统一了。同年出版的AACR第一版，也遵循1961年的原则，大大压缩了机关团体著者的范围。AACR2的团体著者方面也具体体现了1961年巴黎编目原则会议“原则声明”的精神。

2. 标目的形式问题

关于以个人著者姓名作标目，一般讲有两个问题：

- 1) 从一个人名字的许多形式中确定其中的一个；
- 2) 是否采用统一标目。

从五十年代以来，个人著者姓名标目发生了许多变化。1908年的AA条例，1949年的ALA条例都规定要采用著者的真名，并用全称，而且要用本国的语言文字表示。1961年的巴黎编目原则会议，“原则声明”主张个人著者姓名应使用统一标目，它也趋向于使用真名和全称，和1949年的ALA条例是很接近的。

AACR1开始产生动摇，它认为在采用了人名的统一标目以后，就不一定严格地用人名的全称了，它主张：“用一个大家普遍能够识别的姓名形式就行了”。比如“鲁迅”是大家很熟悉的姓名形式，在采用它作统一标目以后，不一定非要再集中到“周树人”名下。AACR2在这点上继续了AACR1的观点，并把它明确化了，“不一定用著者全名，用一个习见名（Commonly known name）做统一标目就行了，统一标目可能是著者的真名，全称形式，也可能是笔名、符号、字母、缩写形式等等。假如著者在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习见名称的话，可分别使用这些习见名称著录该著者不同时期的著作”。

关于机关团体标目的问题，一般讲比较复杂，这是由于：

- 1) 机关团体名称有上下级的问题，它们又往往和地理名称混在一起，需要区分。机关

团体名称的官方正式名称、通用名称、出版物上使用的名称、参考工具书上出现的名称形式都可能不同；

- 2) 机关团体名称还有倒置书写的问题；
- 3) 新名、旧名统一的问题；
- 4) 名称的各种译文的问题。

关于机关团体名称的著录最早有所规定的是美国的乔维特，他主张用“团体正式名称，去掉冠词”，1908年的AA主张把机关团体著者分为两大类：机关（Institutes）与团体（Societies）。机关要加地名；团体可以不加。这一区分开创了细分机关团体著者的先例，发展到1949年的条例，对某机关是位于市区还是郊区，某学校是公立还是私立，某团体是在美国还是在欧洲都有具体规定。这些规则总的来说是复杂繁琐、难以掌握的。

到了1961年的“原则声明”，情况有了好转，它规定：“只要是能够确切地反映这个机关团体的名称，就直接引用，不再区分“机关”与“团体”，也不考虑加不加地名的问题；而且直接使用具体的团体名称，一般不著录其上级机关的名称，除非下级机关不能独立。关于名称的译文问题，“原则声明”规定采用目录的使用者习惯用的语言形式。

3. 关于书名著录的统一问题

书名要不要统一，中西传统不同。中文书的处理习惯是不必统一，依具体出版物上的书名著录；美国传统习惯也不求统一；英国则一直要求做统一书名的工作，刊名、书名都要查考，都要统一。因为它认为这样做可以集中图书，方便读者。只抄书名最后得到的只是图书清单（List）而不是图书目录（Catalogue）。这就是出版商的书目与图书馆的目录的根本不同点。AACR2采取了折衷的态度，对古典名著，法律、宗教文献要用统一书名；现代图书则可以不考虑统一书名的问题。

4. 关于主要款目的问题

主要款目是编目著录工作中的一个主要问题，这里不准备详细论述，仅就AACR2的规定做点说明。AACR2认为“主要款目原则上是需要的”。这种说法有个发展过程。1953年柳别茨基在《编目规则与原则》一书中认为要有主要款目，“凡是反映一个人或一个团体的知识的著作，取该著者或团体为主要款目。如著者不明确而又查考不清时，用书名做主要款目”。1967年的AACR1则具体规定了三条：

- 1) 凡著作的知识内容的主要创造者一经确定，就以它为主要款目；
- 2) 如果出版物上没有著者只有编者（editor）和编纂者（Compilor）时，就用编者或编纂者为主要款目；
- 3) 在前两条都无法实现的条件下，用书名做主要款目。

AACR2又有新的变化，它规定除电影、录像资料以外的一切文献载体，一律以著作责任者为主要款目，著作责任者不明确的都用题名做主要款目。把编者、编纂者排斥在主要款目的门外了。电影资料之所以不在规定之内，是因为它的著作责任者不好确定。

AACR2用检索点（access points）代替主要款目也是它的一个突出特点，它规定一切名称、代码、符号都可以做检索点。

5. 有关描述文献外形的问题

AACR2与以往的条例，特别是与 AACR1的不同点在于：

1) 对非书资料的重视。以往条例只规定了图书或期刊的著录，AACR1开始重视非书资料，但只有 AACR2才第一次全面考虑了非书资料的处理。

2) AACR2严格采用了 ISBD 的一整套著录标识符号，它便于手工编制输入计算机的工作单。

3) 对所描述的对象，AACR2不做过多的理论探讨，只规定“根据文献实体进行著录描述”。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譬如一种意见认为缩微品是书刊的复制品，著录缩微品时应以原书刊为主。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书刊也可以视为手稿的复制品，著录书刊时并不依据手稿，所以著录缩微品时不一定依据原件。

4) AACR2规定了“完全著录”、“详细著录”、“简单著录”三种不同级别的著录形式，各图书馆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这是以往条例都没有的。

5) AACR2坚持重复著录，即在著录正文部分重复标目成分，这与主要款目存废的争论不无关系。

三、AACR2的理论基础

1. 目录的原则

目录的任务是我们编制编目条例的依据。AACR2主要是为一部多款目，多语言的混合字典式目录服务。我国的目录体系是不同的，我们的目录是分列式，各种文字是分开的，所以，据 AACR2 编制的目录与我们当前的目录体系是不同的。那么，目录的职能又是什么呢？1904年 C.A. 卡特在其条例中规定了目录的三大任务：

1) 一个使用者能够根据资料的著者，书名，或者主题中的任何一个因素查到他所需要的书；

2) 向使用者表明图书馆藏有某一个著者的哪些著作，某一种主题下有哪些资料以及某一种文献类型下有哪些资料；

3) 帮助使用者找到他要找的某一个著作的特定的版本，译本，而且向使用者集中反映某一种著作的各种版本与译本。

1961年的“原则声明”第二条也强调了目录的职能：“目录必须有效地确定：(1) 图书馆是否藏有具有以下特点的特定图书。

a) 图书的著者或书名，或

b) 书上没有标明著者，仅有书名，或

c) 著者或书名都不合适或不足以说明该书著者、书名事项时，用适当的名称代替书名。

(2)a) 图书馆藏有某一特定著者的哪些著作以及

b) 某一特定著作的哪些版本。

AACR2严格地执行了“原则声明”的规定。

2. 要注意到使用者的需要

在目录原则的前提下必须考虑使用者的需要。目录的使用者无非有两种人，一是图书馆

本身的工作者，再就是广大的读者。能给予这些非专业使用者多少书目信息是衡量一部目录质量高低的标志，所以 C.A. 卡特有一个原则：“广大的目录使用者在使用时的方便要大大高于编目人员工作上的方便。”这也就是说我们编制目录的出发点要以读者为先。这往往又易与编目条例发生冲突。C.A. 卡特有段很耐人寻味的话：“你如果坚持编目规则的一致性，其结果往往会使编目的实际离开了人们对事物的习惯看法”。如条例规定“鲁迅”的著作要集中在“周树人”这个真名之下，这与人们习见的看法就不一致。所以 C.A. 卡特主张：“如果习惯看法根深蒂固的话，编目人员宁愿牺牲编目规则的一致性，也要适应读者的习惯看法”。这就是英美编目条例中“交替规则”、“例外处理”等规定的理论来源。对此，印度的阮岡纳赞更加具体地指出：“使用者习惯查找的标目，应该构成一条款目”。随时想到使用者，也是 AACR2 编制的一条理论出发点。所以它具体规定了在选择著者姓名时要选择习见名，而对一部剧作，如果人们较熟习的是它的主要演员，这样也可以用他的姓名作为该电影片的主要款目。但这样的变通和保持目录的一致性往往是矛盾的。

3. 选择性问题

编目工作从十九世纪下半叶以来，非常重视目录的统一性，一致性，而实现这一点需要两个前提：其一是编目条例的严谨；其二是要求达到的统一程度。AACR2 编者的想法与传统要求一致的想法不完全一样，他们认为编目应有变通性，各种规则不能强求一致，各种类型的目录、大小不同规格的目录是不能强求一致的。美国举办的许多次 AACR2 讨论会都认为应有变通性，但这种变通需要由各国编目中心来统一规定。

4. 目录是单一的职能还是多种职能

归纳目录的职能无非就是两条：揭示图书，即揭示某一特定版本的图书；集中反映图书，即集中反映与某一著作有关的版本与译本。能实现这两条任务的才叫目录，否则只是“清单”。这其实是一对矛盾，即“图书”（book）与“著作”（work）的矛盾，反映具体的图书依据书名页著录也就够了，要想反映著作就不能仅仅依据书名页，要依靠各种参考工具书。历史上各种编目条例的侧重点是不同的，老的条例，尤其是1949年的ALA 条例规定：目录的侧重点是揭示资料而不是集中反映资料，它的着重点是具体的“图书”而不是“著作”。柳别茨基则持相反的论点，1961年的“原则声明”和 AACR2 都采取了妥协的态度：一般著录时可以根据书名页，重点在“图书”不在“著作”，但必要时可以使用书名页以外的资料来源，此话的含义就是说对某些出版物的著录应当反映“著作”而不是“图书”。

四、AACR2的影响及使用中的问题

1. 技术发展对条例产生的影响

在编目条例的几个发展阶段中，科学技术的发展所造成的影响是很明显的。打字机的发明和在图书馆的使用，对条例产生了极大的冲击，传统著录格式中的空格就是它带来的结果。目前又发展到利用计算机的时代，AACR2 的目的是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可惜按 AACR2 的主编戈曼的意见，AACR2 并没有回答好这个问题，关键是有没有回答好主要款目还要不要的问题。对此国外基本上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单元卡产生之后，款目本来就无主次之分了，机

读目录中就更不需要主要款目这个概念，记录中的每个项目都可以检索。主要款目的概念产生于三十年代手写、打字机打卡片的条件下，那时详细著录的款目为主要款目，反之为辅助款目。现在的前提条件已经消失了，主要款目也就不再存在了。另一派意见认为如果取消了主要款目，目录和书单就会混为一谈，近一百年来建立起来的编目著录理论将会倒退回去。AACR2是“骑墙”派，它用“检索点”代替了主要款目概念，具体规则中又趋向使用主要款目。在这种情况下 AACR2 能成为国际标准吗？一般讲著录的国际标准应具有这样的条件：

- 1) 著录描述的规定要明确，统一，这点由于 AACR2 采用了国际公认的 ISBD 格式，问题不大。
- 2) 其主导原则应为世界共同接受，这点是有问题的，它的著作责任者原则在东方是不接受的。
- 3) 标目的形式应该是统一的文字形式，在这个问题上 AACR2 要成为国际标准仍然是有距离的。在语文的拼写形式上更显得突出。对中文出版物的著录采用了韦氏拼音而不用汉语拼音，这对我们来说是难于接受的。

2. AACR2 的使用情况

在美国的使用给人的印象是“乱”。混乱的原因是国会图书馆造成的。1967 年 AACR1 出来后，国会图书馆就采用了一种“并行政策”，目录中原有的老标目不动，没有的标目就按 AACR1 的规定做好后加进去，造成了单元卡的新旧混杂。198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国会图书馆又采用了“基本采用 AACR2”方针，这样做的结果据说有 20% 的旧标目不符合 AACR2 的要求，需要改过来。美国的目录“断头”多，不好找，许多图书馆根本不考虑什么条例，国会图书馆给什么片子就用什么，OCLC 也是质量较低，格式纷杂，据说有 120 种之多，总之，对这种混乱美国人自己也感头痛，只好寄希望于联机目录 (On-Line Catalogue) 的实现。

英国和加拿大是不打折扣地采用了 AACR2，产生的问题仍然是新旧目录的统一问题，有人提出了五种办法，无非是加寻片，多做参见，冻结旧目录等，这些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我们要采用 AACR2 所面临的问题

1) 使用 AACR2 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AACR2 的第一部分著录格式采用的是国际公认的 ISBD 格式，完全采用它是分歧不大的，关键是第二部分怎么用？台湾是全部照用，它最近出版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并编制了《中文机读目录格式》，这样较省事，但有些部分是与国情不合的。我们需要对 AACR2 有所变通，最好有一个统一的中央机构做出统一的变通，以求全国的一致。

2) 主要款目还要不要的问题

在我们分列式目录中主要款目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实现了编目计算机化后还要不要？

3) 汉语拼音的问题

用韦氏拼音还是用汉语拼音。如使用汉语拼音就必须制订书写标准、分写标准、人名、地名的拼写标准。

4) 采用 AACR2 后我们目录的任务是什么？单纯揭示藏书还是要兼有集中反映“著作”的作用？

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解决。

(李云增整理)

AACR2、ISBD 的应用以及 会议录著录的若干问题

北京图书馆 刘光玮

一、采用AACR2的理由

1) AACR2 基本适应新形势对编目工作的要求，从1967年AACR1到1978年的AACR2仅仅相隔了十一年。这主要是因为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图书编目界引起了一场革命。计算机在图书馆得到了广泛应用，它直接引入到编目工作，非书资料在图书馆收藏中占的比例也日益加大。传统的编目条例包括AACR1在内，都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编目工作极需一个既能服务于传统的卡片编目，又要适用于计算机排检的新的条例。同时，为了国际资料共享，也需要对文献的记录有一个国际通用的以 ISBD 规则和1961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为基础的标准著录条例。AACR2 基本满足了形势的要求。

2) 我国图书馆的西文书刊，一直沿用英美的传统作法。AACR2是 AACR1 的继续和发展，是在原英美编目条例的基础上，依据 ISBD 规则和1961年“ICCP”的“原则声明”，吸收了适应新情况的编目工作的各种做法而制定的。它并未否定传统编目的技术方法，在内容和实质上也没有根本的改变。在结构和著录原则上与传统的条例虽有不同之处，但并不是两种绝然不同的著录方法。因此，我们可以基本采用它，对不适用的条文进行修改，这样既符合我国图书馆西文书刊编目的历史情况又适应发展的需要。

3) 配合我国编目自动化的过程，也需要对 AACR2 基本采用。我们编目的自动化也要利用国外现有的成果，目前北京图书馆已经引进了美国国会图书馆的 MARC 磁带，准备利用它来编制西文图书卡片。MARC 的著录与 AACR2 是一致的，这就要求我们的新标准编目条例与 AACR2 要基本一致。

二、AACR2应用的原则

对新标准编目条例的制定，可以采用 AACR2 这一现有的成果，不必花很大精力另搞一套。对 AACR2 的采用原则可规定为“基本采用，个别修订”。这里所说的个别修订，不是照顾传统目录的状况，并非以新条例迁就旧目录，而是要求新条例既符合国际标准，又适合我国国情。即：从我国图书馆状况出发以及读者使用情况和编目人员的实践效果上对某些条文做适当修改。如：

1. 编目条例不仅适用于计算机编目，也要适用于手工编目（根据我国各地图书馆的现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会保持机读目录和卡片目录并存使用），还要适应我国编目人员

查阅的习惯。

2. 著者姓名采用的文字：中国人的姓名按汉语拼音著录。
3. 使用非拉丁文字国家的机构名称作款目时，按通用的英文名称著录。
4. 中文书名作为统一书名时，使用汉语拼音著录。
5. 为了集中同一会议不同届次的会议录，将选取主要款目的资料来源范围扩大为全书。
6. AACR2 有些著录项目过于繁琐，一般图书的著录都要两张卡片，这会造成目录庞大，不便排检。因此我们对个别重复，过繁的项目和空格行距的规定可作适当的删改，对一般图书的著录尽量做到一书一片。

各国使用 AACR2 的图书馆，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国会图书馆等在制定编目手册时都不是完全照用，对个别条文也依据它们的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如 AACR2 规定，著录英国国名用 United Kingdom，但这些国家都用 Great Britain。我认为对 AACR2 的采用，结合各国图书馆具体情况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改，才能更有效的使用它和提高编目工作

三、关于会议录著录的意见

对会议录著录的规定，我准备了一个草稿本，具体条文基本采用 AACR2 的规定。对主要款目的选择规定做了一些修改。AACR2 规定会议名称要显著反映在正书名页上才可作为主要款目。为了集中同一会议不同届次的会议录，本稿规定将选取主要款目的著录资料来源范围扩大为全书，即正书名页，其它书名页（封面书名页、半书名页等）、版权页、文前栏目、序言等。按这种规定做，要比 AACR2 的规定优点多。近年来北图一直是按这种方法著录的。几年的实践证明，按我们的方法著录比较科学可行。对会议录著录的详细规定请看本文后附的《会议录著录主要款目规则》

四、ISBD (M) 格式说明

详细说明请看附录：按《(普通图书)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编目的西文目录卡片格式。

附录：会议录著录主要款目的规则

会议的类型比较多，常见的有：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专业性会议、党政机关召开的会议、机关团体召开的季会、年会等。此外，对一些重要活动（如，研讨会、座谈会、现场会、纪念庆祝会、运动会、展览会、博览会、集会、讲座、训练班、研究班、考察探险队活动等）著录时也作为会议的另一种类型处理。由于会议类型繁多，会议录的出版形式也复杂，一般有正式会议名称、机构会议名称、会议主办机构名称和编者名称。为了统一主要款目的著录，现制定规则如下。

1. 主要款目选择的总则

原则上取会议名称作主要款目。凡有正式会议名称的，取正式会议名称作主要款目；没有正式会议名称的，取机构会议名称作主要款目；没有会议名称，取书名作主要款目，悬行著录，为主要编者和主办机构作附加款目。具体处理方法分述如下：

1.1 正式会议名称作主要款目。

1.1A 正式会议名称指会议召开使用的正式会名，常见形式是（“Symposium,” “Conference,” “Congress,” “Colloquium,” “Meeting,” “Workshop,” “Seminar,” “Council,” “Round table,” “Institute,” “Exhibition,” “Exposition,” “Expedition,” “Festival,” “Fair,” “International Course,” “International School,”）等表示会议的类属词与反映会议活动的专题词组成。

例：

1. Conference on Machinability
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tmospheric Emissions
from Sulphate Pulping
3. Institute on Diagnostic Problems in Mental
Retardation

1.1B 款目的格式：

1.1B 1 在会名后著录会议的届次、年代、会址，三者之间用冒号隔开并括以括弧。

例：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Biology of Whales
(1971: Shenandoah National Park)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tmospheric Emissions
from Sulphate pulping (1966: Sanibel Island)
- Conference on Cancer public Education (1973: Dulles Airport)
- Conference on Machinability (1965: London)
- Conference “Systematics of the Old World Monkeys”
(1969: Burg Wartenstein)
- konferentsiiā po pochvovedeniiū i fiziologii
Kul'turnykh rastenii (1973: Saratovskii universitet)
- Symposium on Glaucoma (1966: New Orleans)
-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on Alternative Space
Futures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1982: New York, N.Y.)
- Workshop Conference on the Role of the Director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the Hospital (1959: Chicago)
- Louisiana Cancer Conference (2nd: 1958: New Orleans)
- Regional Conference on Mental Measurements of the

Blind (Ist; 1951; Perkins Institution)
Institute on Diagnostic Problems in Mental Retardation (1957; Long Beach State College and San Francisco State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Expedition to Spitsbergen (Ist; 1921)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1893; Chicago)
Festival of Britain (1951; London)
Biennale di Venezia (36th; 1972)
Olympic Games (1952; Helsinki, Finland)
Education in the Hospital (1959; Chicago, Ill.)
United States Open Golf Championship (1970; Chaska, Minn.)

1•1B 2 必要时在会期项加著会议召开的月、日。如同一会议在同一年里召开二次以上的。

例：

Conference Agricole Interalliee (Ist; 1919
Feb. 11-15; ...)
Conference Agricole Interalliee (2nd; 1919
Mar. 17-19; ...)

1•1B 3 会址有二个，则同时著上；会址有二个以上，则著第一个会址，在后加上“etc.”

例：

World peace Congress (Iat; 1949; Paris and Prague)
International Geological Conference (15th; 1929; Pretoria, etc.)

1•1B 4 会址是会名的一个部分，在会址项不必重复反映。

例：

Paris Symposium on Radio Astronomy (1958)
Arden House Conference on Medicine and Anthropology (1961)

1•1B 5 会名前冠的届次、年代数字，著录时应略去。

例一：

原书名：Biennial Louisiana Cancer Conference...

标目形式：Louisiana Cancer Conference...

原书名：Second Conference on Co-ordination of Galactic Research...

标目形式：Conference on Co-ordination of Galactic Research...

1•1C 书名项格式：

1•1C 1 形式书名：没有具体专题书名，而以Proceedings of 某某会议作为书名，Proceedings 后的会名与主要款目的会名相同，则不必重复，用删节号（...）代替即可。如因省略将会影响卡片说明的清晰性，则应重复反映。其它形式书名如：Report, Transaction, Papers, Abstract 等也按此例著录。

例：

原书名：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Liquid Crystal Conference,

Kent State University, Ohio, August 1976.

按此著录: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Crystals (6th: 1976 : Ohio State Univ.) Proceedings of the...

1·1C 2 专题书名: 书名页上专题书名独立印出的, 则按书照录, 在解释书中与主要款目的会名相同的地方, 用删节号(….)代替, 不必重复著录。

例:

原书名: Picosecond phenomena II: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icosecond Phenomena, Cape Cod, Massachusetts, USA, June 18-20.

按此著录: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icosecond Phenomena

(2nd : 1980 : Falmouth, Mass.)

Picosecond phenomena II : proceedings of the...

1·1C 3 书名与作为主要款目的正式会名相同时, 作为书名的会名按书重复照录在书名项。

例:

主要款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5th : 1980 : Miami Beach, Fla.)

书名→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 proceedings,

Miami Beach, Fla., Dec. 1-4, 1980 / co-sponsored by IAPR and
the IEEE Computer Society.

1·1D 凡有正式会议名称的均取正式会名作为主要款目, 为召开会议的第一个机构名称作团体著者附加款目; 为显著的编者作个人著者附加款目。(专题书名与会议名称的专题相同, 或书名是形式书名时, (见例一、二、三) 则在索书号的第三行缩进一格, 加著会年, 以区别各届会议的索书号。如专题书名与会名的专题不相同时, (见例四) 则不必在索书号中加著会年。

例:

主要款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icosecond

Phenomena (2nd : 1980 : Falmouth, Mass.)

书 名→ Picosecond phenomena II : proceedings
of the ... / editors R. Hochstrasser,
W. Kaiser, G. V. Shank.

为编者 Hochstrasser 作附加款目。

例二:

主要款目→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uranium Evaluation
and Mining Techniques (1979 : Buenos Aires,
Argentina)

书 名→ Uranium evaluation and mining techniques
: proceedings of an ... /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